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林家平

上列當事人與肯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毓庭間返還股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5萬元（即1450萬元+1165萬元=2615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萬3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